

证券代码：872552

证券简称：九福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关联方党新洲、王莉、深圳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党新亚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有关抵押、保证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五）规定“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七）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借 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不含 20%），但不超 过 50%的事项，或者成交金 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不含 20%），但不超过 50%的事项，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 值的， 以高者为准”。

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五）排除了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事项作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本次公司贷款中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不构 成董事会审议事项。

九福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9544571.32 元，其 20%为 9908714.26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9054333.86 元，其 20%为 7810866.77 元。贷款数 额均未超过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七）规定数额，无需董事会审议。

因此，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借款无需通过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党新洲、王莉、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和非关联方党新亚向银行申请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